

郑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郑粮〔2021〕70号

关于印发《郑州市市级储备粮油 损失损耗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级储备粮油承储企业：

现将《郑州市市级储备粮油损失损耗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郑州市市级储备粮油损失损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郑州市市级储备粮油的管理，规范粮油仓储活动，降低粮油损失损耗，确保粮油数量真实，保障市级储备粮油安全，根据《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政府储备粮食仓储管理办法》和《河南省地方储备粮仓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储备粮油，是指郑州市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我市市区内粮油供应，稳定粮油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油。

第二章 粮食储存损耗

第三条 粮食储存损耗是指从粮食计量验收入库起，到计量出库止的整个保管过程中发生的全部损耗，包括水分、杂质减量和保管自然损耗。

（一）水分、杂质减量

1. 水分减量是粮食在入库和储存过程中内部水分向外界蒸发造成粮食总量减少。水分减量按照储存期间水分含量变化据实计算。

水分减量计算公式：

$$\text{水分减量} = \text{粮食入库数量} \times \frac{(\text{入库水分}\% - \text{出库水分}\%)}{1 - \text{出库水分}\%}$$

2. 杂质减量是粮食在入库和储存过程中，经过除杂整理后部分杂质被清除，通风、烘晒使有机杂质风干枯萎，搬倒作业致使细微杂质散失。

杂质减量计算公式：

$$\text{杂质减量} = \text{粮食入库数量} \times \frac{(\text{入库杂质}\% - \text{出库杂质}\%)}{1 - \text{出库杂质}\%}$$

3. 水杂减量是粮食水分减量与杂质减量之和。

水杂减量计算公式：

$$\text{水杂减量} = \text{水分减量} + \text{杂质减量}$$

(二) 保管自然损耗。

1. 保管自然损耗是指粮食在储存过程中，因正常生命活动消耗的干物质、计量的合理误差、检化验耗用的样品、轻微的虫、鼠、雀害以及搬倒中零星抛撒等导致的损耗。

2. 原粮保管自然损耗率定额(不得按年叠加)。

品 种	储 存 年 限		
	半年以内 (%)	一年以内 (%)	一年以上 (%)
粮食类	0.1	0.15	0.2

注：储存年限以实际储存月份计算，大于等于 12 个月的为一年以上，大于等于 6 个月少于 12 个月的为半年以上一年以内，少于 6 个月的为半年以内。

3. 原粮储存自然损耗定额的计算方法。

$$\text{自然损耗定额} = \text{粮食入库数量} \times \text{定额自然损耗率}$$

第四条 粮食储存损耗以一个仓间(堆、货位)为单位分别计

算，不得混淆。

第五条 油脂储存自然损耗定额为：

油料：储存 6 个月以内的，不超过 0.15%；储存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内的，不超过 0.2%；储存 12 个月以上的，累计不超过 0.23%（不得按年叠加）。

食用植物油：储存 6 个月以内的，不超过 0.08%；储存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内的，不超过 0.1%；储存 12 个月以上的，累计不超过 0.12%（不得按年叠加）。

第三章 粮食损失损耗处置

第六条 粮食水杂减量实核实销。粮食入仓前以及入仓期间发生的水分、杂质减量在形成货位后核销；储存期间的水分、杂质减量在一个仓间（堆、货位）粮食出清后核销。计算粮食水分、杂质减量时，入库粮食水分、杂质含量以及出库粮食水分、杂质含量，以出入库粮食质量检验报告和粮食质量档案记载为准。

第七条 处置一个仓间（堆、货位）的粮食储存损耗，在该仓间（堆、货位）粮食出清后，根据出入库检验报告、计量凭证分别计算，并一次性进行。不得混淆或冲抵其他仓间（堆、货位）粮食的损失损耗。

第八条 当粮食实际储存损耗与水杂减量的差额小于等于自然损耗定额时，则以“粮食实际储存损耗-水杂减量-自然损耗定额”的差值按实核销自然损耗；当粮食实际储存损耗与水杂减量的

差额大于自然损耗定额时，则以自然损耗定额核销自然损耗，超出自然损耗定额的部分即视为超耗，超耗作为粮食储存事故进行处置。

第九条 储存粮食出库数量多于入库的数量，多出部分就是溢余。溢余主要由粮食在储存过程中吸收大气中的水汽(简称吸湿)、出入库检斤误差、收购时扣水扣杂质误差、账务处理不当等方面引起的。粮食溢余，不得冲抵其他仓间(堆、货位)粮食的损失损耗。

第十条 粮食损失损耗分环节、分部门管理，粮食储存损失损耗由仓储业务部门负责报批。

第十一条 粮食损失损耗审批。

(一) 粮食损失损耗在定额内的，由经办人(仓间保管员或经营业务员)填写损失损耗说明，提供相关的原始单据，部门负责人报批，分管领导审核，承储企业法定代表人审批同意，据实核销，再按承储企业规定补足市级储备粮规模。

(二) 粮食损失损耗超过定额的，由经办人(仓间保管员或经营业务员)填写超耗原因说明，提供相关的原始单据，部门负责人报批，分管领导审核，承储企业领导集体研究，按超耗处理，并分析超耗原因，再按承储企业规定补足市级储备粮规模。超耗处理情况及时上报郑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备案。

第十二条 承储企业要建立健全存货清查制度。年末应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对盘盈、盘亏、报废、毁损的存货按相关程

序进行报批确认和账务处理。

第十三条 库存粮油发生降等、损失、超耗等储存事故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依法及时进行处置，避免损失扩大，并应当立即向郑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报告。

粮油储存事故按照以下标准划分：

（一）一次事故造成 10 吨以下粮食或 2 吨以下油脂损失的为一般储存事故；

（二）一次事故造成 1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粮食或 2 吨以上 20 吨以下油脂损失的为较大储存事故；

（三）一次事故造成 100 吨以上 1000 吨以下粮食或 20 吨以上 200 吨以下油脂损失的为重大储存事故；

（四）一次事故造成 1000 吨以上粮食或 200 吨以上油脂损失的为特别重大储存事故。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郑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对各承储企业粮食损失损耗管理工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各承储企业职能部门要对粮食采购、销售、出入库、质检、储存等全过程进行监督，对于存在问题及时处理。

第十五条 各承储企业员工有权对违反本管理办法的行为，向本单位领导汇报，也可越级向郑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举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粮油储存损耗。根据《郑州市市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造成的损失由承储企业负责，并按规定补足市级储备粮油规模。

第十七条 发生粮油储存事故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属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事故的，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郑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管理的郑州市市级储备粮油损失损耗管理，执行本办法。本办法由郑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溢余：储存粮食出库数量多于入库的数量，多出部分就是溢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相关条款所称的“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郑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确保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目的：为加强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制定本办法。
（二）适用范围：适用于郑州市行政区域内所有粮食和物资储备单位。

二、职责分工
（一）郑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二）各区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本辖区内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的具体实施。

三、储备管理
（一）储备数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储备数量进行储备，不得擅自减少。
（二）储备质量：必须定期进行检测，确保储备粮食和物资的质量安全。

四、监督检查
（一）定期检查：局将定期组织专项检查，对储备数量和质量进行核查。
（二）社会监督：鼓励社会各界人士对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进行监督举报。